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中[2003] 31 号

关于确认晋江二中等 4 所学校

申报省三级达标高级中学资格的通知

晋江、惠安等市（县）教育局：

根据省教育厅闽教基[2003]9 号文的精神，经我局对晋江二中、晋江平山中学、惠安五中、惠安崇武中学等校申报福建省普通高级中学三级达标的资格进行审核，上述 4 所中学的办学条件或办学效益，分别基本具备福建省普通高级中学三级达标的申报资格，特此确认。

希望上述中学进一步做好创达标的各项准备工作，力争高质量、高水平地顺利通过市级验收。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抄送：晋江二中、晋江平山中学、惠安五中、惠安
崇武中学